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光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焱

訴訟代理人 邱國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3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114年5月12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持票提示及申報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吳翊鈴

04 附表：

05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巨昇塑膠科技有限公司李禎祥	光正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320705084577	12萬1,800元	113年12月5日	KM6237267